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1日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登于2013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

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1 日